

新经济政策的几个问题

唐仕润

近几年,我国学术界开展了对新经济政策的讨论,对它的产生、分期、实质等问题,提出了不少的新见解、新成果。笔者认为,十月革命后列宁和俄共(布)在探索新经济政策时,既没有别国的经验可以借鉴,又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和战争环境,因此,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我们对这个政策的论述,必须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列宁的一些基本思想,否则就会陷入片面。下面就新经济政策的几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在探索的实践中形成新经济政策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存在着一个从前者转变为后者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在政治上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上则兼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这可以说在理论上解决了过渡时期的问题,但在实践上解决这个问题却是另外一回事。十月革命后列宁和俄共(布)是如何在实践上来解决这个问题呢?这时,既没有现成的答案,也无别国的经验可以借鉴,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革命的任务,从俄国经济文化落后和战争环境的实际出发,来探索过渡时期正确的经济政策。因此,列宁和俄共(布)的经济政策,是在探索中前进,经过曲折的道路而形成的。根据历史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苏维埃国家“打算实行一系

列渐进的改变,比较慎重地过渡到新制度。”(《列宁全集》第33卷70页)(1917年至1918年春)。这时的政策是在全国建立起工人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统计和监督,赤卫队冲击资本,即由国家控制基本生产资料(土地、银行、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运输、外贸),同时还保留着大量中小企业。1918年春,苏俄摆脱了帝国主义战争之后,列宁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他在一些著作中为党和国家提出了一系列经济政策。列宁指出,苏俄面临的历史任务不是剥夺剥夺者,而是组织对俄国的管理,在经济上要停止一下进攻,进行适当的退却或妥协;要在一切企业中组织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要重视农民经济;要吸收专家参加工作,付给高额酬金,实行按劳分配。列宁还第一次提出了苏俄存在五种经济成份,初步认识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重要作用;还指出要采用托拉斯和泰罗制中的科学的进步因素,在经济管理中实行个人负责制。1918年4月,上述政策为俄共(布)中央和苏维埃政府通过。这些政策虽然被以后认为是已经规定了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但由于当时还没有提出苏维埃经济同市场和商业有何关系,“对国家资本主义有根本意义的自由贸易”,“一个字也没有提到”(同上379页),所以,这时还不能算是确定了新经济政策。因为新经济政策的基础,即商品货币关系还未确定下来,同时党内高级干部中“左”派幼稚病的思想还很严重,对列宁和俄共(布)中央

的决策仍有一定的牵制。正如列宁指出，虽然在过渡时期上，有或长或短两种可能性的估计，但是多半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推断出发的”（同上65页）。由此可见，这一阶段虽已认识到了新经济政策的一些基本思想，但还不坚定、不具体和不彻底，而且在这一时期已隐藏着一些“战时共产主义”思想的苗头。

第二阶段，是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时期（1918年下半年至1921年初）。列宁在1918年春提出的政策，因三年国内战争的爆发而中断，苏维埃国家从1918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转入“战时共产主义”的轨道。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经济政策，其原因有三：首先，是战争的迫使，资本家、地主向苏维埃国家提出了生死存亡的问题；其次，四年帝国主义战争的破坏使国民经济陷入绝境；最后，是由于其他方面的错误，如缺乏经验，“直接过渡”的模糊设想等。这个政策除军事政治措施外，经济措施是在农村实行余粮收集制；大中小型工业全部国有化；商业全部国有化，禁止私人贸易，实际上消灭商业；经济实物化，货币作用丧失，实行义务劳动制，按阶级原则和生理特点平均分配粮食；全国工业实行总局集中管理体制。列宁反复说明，这个政策作为特殊条件下的临时措施，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作为过渡时期无产阶级长期的经济政策则是错误的。所以战争结束后，1921年春出现了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这个政策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第三阶段，通过实行新经济政策（1921年春）。1921年初，列宁在调查研究和总结前段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新经济政策。1921年3月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正式通过实行这个政策。有人认为，新经济政策是为了解决“战时共产主义”带来的严重后果而采取的临时的退却政策。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有片面性。新经济政策的产生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列宁领导苏维埃国家根据马克

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从俄国经济文化落后的实际出发，经过多种尝试和实验，在实践中终于找到了新经济政策。这是俄共（布）为寻求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任务的必然结果。本文上述历史过程可以说明这点。另一方面，1920年的歉收和“战时共产主义”的消极后果，造成了1921年春的严重局势，使俄共（布）必须立即改行新经济政策。这样才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况。列宁指出：“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是由于总任务和目前政治形势条件的所引起的。”（《列宁全集》第32卷316页）列宁还多次谈到新经济政策与1918年春的政策的关系和根本的转变。1921年春的新经济政策是要从社会主义退回到国家资本主义，这是1918年春就大体上准备好的阵地。但新经济政策绝不是1918年春的简单重复，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利用货币市场关系基础上的本质转变。这是列宁深刻地总结几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结合俄国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结果，是在历史上没有先例的情况下，第一次完整地全面地提出了过渡时期无产阶级长期的经济政策。

后来，列宁在谈到这几次政策的转变时说，为什么会有这种似乎看来是不正确的和偶然的转变呢？为什么那时我们试用一系列的措施来逐步地、慎重地实行经济改造？为什么斗争的逻辑和资产阶级的反抗又迫使苏维埃国家采取极端拼命斗争方法？这都不能离开当时斗争的历史条件，只要回想一下斗争的发展条件，就懂得这种转变了。在评论前两段经济政策时，列宁指出在刚刚夺得政权和摆脱帝国主义战争初期“我们对于经济建设任务的谈论，比1918年下半年以及整个1919年和1920年要小心谨慎得多”。（《列宁全集》第33卷42页）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然后又转入第三阶段，从形式上仿佛又回到第一阶段，但实际上是辩证认识的螺旋式上升过程，是正确认识事物的规律。

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和分期问题

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思想是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结成了巩固的工农联盟，这样三个条件下实行国家对资本主义的调节，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利用市场，“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列宁全集》第32卷424页）在经济管理中实行商业原则，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政策的实质是：第一，巩固工农联盟，即正确处理工人与农民的关系，允许农民有贸易自由，通过市场建立起工业品与农产品之间的正常交换，建立起工农经济联盟，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第二，对资本主义成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系列原则，逐步把它纳入社会主义的轨道。新经济政策预计到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谁战胜谁的斗争，社会主义将逐渐排挤资本主义，最后取得完全的胜利，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将变成社会主义的俄国。

新经济政策实行了多久呢？有人认为，新经济政策从1921年开始，1922年春列宁宣布退却终止这个政策就结束了。也有人认为是实行到1925年底才结束，以后是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笔者认为，这两种意见都值得商榷，因为新经济政策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长期经济政策，它应包括从开始执行到社会主义建成这一段历史时期。所以，应该是1921年春起到1937年苏联宣布建成社会主义为止。这一时期，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确立或制定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和措施的阶段（1921年春至1922年春）。

1921年春召开了俄共（布）“十大”，决定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从此开始了由“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的转变，实行战略退却。但是退到什么地方，退到什么程度，“十大”并未完全决定下来，这取

决俄国的实际需要。因此，在一年内，根据实行粮食税和商品交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俄共（布）举行了两次代表大会和两次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决定了新经济政策各个方面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措施。

俄共（布）“十大”决定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全党思想比较混乱，同年五月又召开第十次代表会议，统一全党的思想认识，指出新经济政策是长期的经济政策，各级党政干部必须极其仔细和认真贯彻执行。会议指出，商品交换是基本杠杆，要研究市场。会议决定要发展中小企业，允许地方经济机关把国家企业租给私人和其他机关，按企业工作好坏对工人实行集体供应和实物奖励制度，改革管理制度，成立托拉斯，发挥地方、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8月9日，人民委员会政府发布了列宁起草的新经济政策的指令，规定了一系列原则和具体措施。同年12月，又召开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决定从商品交换再退到商品买卖、货币流通（这年秋天实际已发展成商品买卖了），即国家调节商业、掌握市场、从市场出发考虑其他一切经济措施；决定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和加强企业管理；决定改革财政的指导原则是恢复金本位，建立稳定货币，消灭赤字预算；决定改革工资制度的原则是看工人对生产的贡献；决定巩固国家手中的大工业，发展合作社；强调用法律来保护新经济政策所形成的新关系。1922年3月，又召开了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财政改革的21点基本措施，包括财源、税收、信贷、外贸、改革币制等步骤，从经济实物中完全摆脱出来的方法；在农村政策上，允许租佃土地和使用雇佣劳动力。列宁在这时提出了共产党员要学会经商、学会经营管理，并宣布退却到此为止。“十一大”决议指出：“党所认为的必须向私人资本所作的让步应以过去一年实行的和规定的所有措施为限。”（《苏共决议汇编》第

2分册150页)有人把列宁宣布退却到此为止和决议的这段话,作为新经济政策实行到此为止的依据,这是误解。列宁的意思和“十一大”的决议十分清楚明确,它既说明过去一年是规定新经济政策措施的时间,又指明允许资本主义在这些规定的范围(笼子的大小)内活动,绝不是指允许资本主义的活动时期到此为止。认为这个政策只执行了一年,显然是错误的。

第二阶段是实际完成由“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的转变时期(1922年春至1925年底)。

要在国民经济领域内,具体地实际完成过去一年新经济政策规定的那些原则和措施决非一蹴而就的易事,它经历了二三年困难的实际转变过程。如建立工农产品之间的正常交换,就花了几年时间,1921年春实行了粮食税,完全征收实物。1923年改为完全征收货币税,但税款偏高。工业品价太高,出现了销售危机,1925年决定取消其他税种,改收单一的农业税,并降低税额。这才完成了工农业产品之间,完全通过市场进行正常的交换过程。又如财政和币制改革,也经历了痛苦的过程。1922年11月,列宁指出“真正重要的是稳定卢布的问题”《列宁选集》第4卷662页)。因发行纸币过量和赤字预算,使货币贬值惊人,其他有关政策的施行也受到影响。由于黄金和物资准备不够,不能立即实行金本位货币,1922年开始发行一种不贬值的面额大的银行券与纸币同时流通,结果使只能获得纸币的农民受到损失。1924年春,俄共(布)“十三大”通过了完成币制改革的计划,发行金本位的卢布(切尔文)、银辅币和铜辅币。6月,停止纸币使用,完成了币制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了从实物经济向货币经济的过渡,为新经济政策的其他措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他如经济管理、计划工作、商品流通、工资改革、经济核算等措施的实行,大多经历了类似的过程。那末,是不

是到1925年苏联国民经济已接近恢复,这个政策的生命就结束了呢?不是。因为这个政策的目的不仅在于恢复国民经济,更主要的是用它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第三阶段是运用新经济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时期(1925年底至1932年)。

1925年底召开的俄共(布)“十四大”指出:整个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出现了无产阶级在新经济政策基础上的经济进攻和苏联经济向社会主义方向推进的局面。”(《决议汇编》第3分册78页)由于继续执行新经济政策,1927年经济恢复到战前水平,私人资本的增长也达到高峰。在这年的联共(布)“十五大”和1928年10月中央全会的决议中,批判了一些人急于取消新经济政策的错误观点,指出要继续坚持这个政策。但是,由于斯大林和党内一部分干部害怕资本主义,过快、过急的对工业和商业中的资本主义采取消灭政策和“献金运动”,1929年10月后,又过急、过快的实行农业全盘集体化运动,对富农采取消灭政策。因此,到1932年资本主义成分在商业中已完全消灭,工业中只剩下0.5%,租让制在1930年批准最后一个合同后,采取收回政策。农业集体化面积已达75%,实际上新经济政策已基本结束。

第四阶段是新经济政策的尾声和社会主义的建成(1933——1937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进一步消灭了资本主义的残余,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解决,社会主义大工业和集体农业(99%)已成为国家的经济基础。1937年斯大林宣布苏联建成社会主义。这样,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就变成了社会主义的俄国。实践证明,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基本的目的已经达到,但其生命力并未完全用尽。

农民被作为“主要的打击对象”吗

有人认为,列宁和俄共(布)曾把农民作为“主要的打击对象”,表现在内战时期实

行余粮收集制，把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作为“内部的主要敌人”。笔者认为，上述意见严重曲解了列宁的思想。

工农联盟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列宁在俄国这样一个小农国家的革命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工农联盟的思想。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的理论和实践活动中，一直把工人与农民的关系问题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政权的巩固联系在一起。列宁提出一个著名的原则，“专政的最高原则就是维护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使无产阶级能够保持领导作用和国家权力”（《列宁全集》第32卷477页）这是苏维埃政权取得成就、“取得最后胜利的保证”（同上第33卷218页）。列宁和俄共（布）总是小心谨慎地对待农民问题，从未把农民作为“主要的打击对象”。

余粮收集制是不是把农民作为“主要打击对象”呢？回答是否定的。列宁对这个政策进行过两方面的分析，一方面是从内战时期的客观历史条件来看，余粮收集制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是建立工农军事联盟的基础，保住了苏维埃政权。正因为如此，列宁指出，“苏维埃俄国无产阶级与农民的正确关系的基础，是在1917—1921年建立起来的。”当时，由于国内外反动派发动了推翻苏维埃政权的战争，这使得工农之间的军事联盟得以建立、巩固和形成起来。“如果没有这两个阶级之间的一定的经济联盟，则军事联盟甚至连几个星期也不能维持”，（同上第32卷444页）在战争激烈进行、经济严重破坏和人民挨饿受冻的情况下，为了工农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保住政权，“余粮收集制是最适当的办法”（同上445页）。这时，把布尔什维克同白卫分子比较一下，连最落后的农民也拥护苏维埃政权。因此，内战时期实行余粮收集制不仅不是把农民作为“主要打击对象”，而且是保住农民根本利益的适当办法。那么，难道农民没有因这个政策作出重大的牺牲和损失？当然不是，为了保卫自己

的政权，不仅农民作出了巨大牺牲和损失，全苏俄的工人和劳动人民都作出了重大的牺牲。但是，他们都是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地作出这种牺牲的。因此，我们不能用谁作出的牺牲大来说明谁就是受打击的主要对象。谁都明白，内战时期的主要打击对象是外国武装干涉者和国内地主资本家及其武装力量白卫分子。

另一方面，从过渡时期无产阶级的长期经济政策的角度看，列宁多次指出余粮收集制是模糊的企图“直接过渡”的政策，因而犯了错误，是1921年春出现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的主要原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能再保留余粮收集制，要进一步正确处理与农民的关系，新的任务是“在工人阶级与农民之间建立经济联盟”，从军事联盟过渡到工农间正常的经济联盟。因此，改行新经济政策就是为了保持同农民的正确关系（同上第32卷397页）。

列宁对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的论述是把农民作为“内部的主要敌人”吗？回答也是否定的。列宁确实在1918年和1921年的有关著作中，对俄国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进行过多种分析，而且把它作为可以教育引导的东西。什么是自发势力？它是一种动摇不定的、最无定型的、最不巩固的、最不自觉的东西。表现下列几种情况：第一种是自由散漫和无政府主义倾向的自发势力。第二种是小私有者的心理状态，不愿接受国家监督的自发势力。第三种是小资产阶级上层经常产生出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因为他们积累了一小笔财产、渴望发展成大生产者。对于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无产阶级的任务就是教导他们，设法影响他们。引导动摇分子和不稳定分子。”（《列宁全集》第4卷93页）让他们服从国家监督，走社会主义道路。要始终贯彻的基本路线是把“劳动的农民和投机的农民分别开来，划分开来”。能按国家价格出售粮食和遵纪守法的农民“完全不愧是

社会主义工人的同志”，“最可靠的同盟者”，“亲兄弟”（同上93页）。

列宁在论述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时，把那些人当成敌人呢？有两种类型的人。一种是政治上的敌人，即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的反动头目，利用1921年春出现的自发势力的动摇性，装扮成非党分子，打着拥护没有布尔什维克参加的苏维埃旗号，同帝国主义和米留可夫之流配合，建立第三种力量，幻想走第三条道路，推翻无产阶级政权，为地主资本家上台效劳。列宁愤怒斥责切尔诺夫和马尔托夫之流，“帮助动摇的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与布尔什维克疏远，帮助‘政权转移’以利资本家地主”。（《列宁全集》第32卷354页）列宁把这些利用自然势力进行反革命活动，推翻苏维埃政权的人，作为主要敌人。另一种是经济上的“投机商、奸商、垄断破坏者——这些就是我国‘内部的’主要敌人，即苏维埃政权经济措施方面的敌人。”（《列宁选集》第3卷541页）因为这些人千方百计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反对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笔者认为，把在政治上利用自发势力推翻工农政权、经济上利用自发势力反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人，作为主要敌人，是完全正确的。任何一国的无产阶级都会如此。由此可见，我们不能把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同整个农民小生产者混同起来；把遵纪守法的劳动农民同少数投机倒把分子混同起来；把小商品生产者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同小商品生产者就是资产阶级混同起来；把利用自发势力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反动的改党头目同可以教育改造的自发势力混同起来。否则，就会陷入错误，列宁对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论述，不是要把农民作为“主要打击对象”，而是要俄共（布）采取正确的政策对待农民，争取和教育农民，排除资产阶级对农民的影响，帮助农民克服动摇性，通过合作制把农民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以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

列宁认为，用国家调节的资本主义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是新经济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实践证明，在苏俄存在着五种经济成份和小生产者占优势的情况下，不可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因此，作为小商品交换发展的自然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对这种资本主义的发展采取什么样的方针呢？或者是“一概加以禁止、加以封闭”，这是一种“愚蠢”的“自杀”的政策；或者是采取行得通的和唯一合理的政策，即把这一发展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因为从经济上看，只要资本主义存在的地方，那里就可以实行某种程度的国家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2卷335页）。因此，无产阶级国家应该利用资本主义“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道路、方法和方式”（同上342页）。只有通过这种中间环节，“才能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全部的关键就在这里”。（同上341页）

列宁关于资本主义是“中量环节”的思想，是苏俄对资产阶级经济政策的一项总原则，即国家利用资本主义，迫使资本主义为无产阶级事业服务，使它成为发展国家生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帮手”。有人把这视为奇谈。列宁回答：这不是奇谈，而是经济上无可辩驳的事实。后来的实践也证明，私营中小企业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们生产的第二部类消费品，初期占全国 $\frac{1}{5}$ ，后来虽然比重有下降到30%，但绝对量一直在增长，1923年达到16亿卢布，就业人数从开始的31万增加到400万。开始私营商业占全国零售商品的大部分，到1927年还占全国40%以上，流通额达52亿卢布。列宁关于发展私人中小企业，组织工农业之间商品流转，改善工农生活，积累资金，从而为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创造条件的意

见，完全实现了。中小企业为满足市场需要，减少失业，提高国家生产力，支援大工业的发展，起到很好的“帮手”作用。

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可怕吗？回答是不可怕。因为除了国家政权和基本生产资料为无产阶级控制之外，它还要受社会主义国家的调节。这个调节政策的的原则是：一方面，国家在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经济、有利于提高国家生产力的范围和限度内，为私人资本主义经营提供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必须对私人资本主义破坏性的一面和对抗国家政策的违法活动进行限制、斗争和惩办。因此，利用资本主义必须以国家对它的调节作为前提。调节内容如下：

第一，只允许资本主义在一定限度的范围内，即适量的和狭小的范围内得到发展。

“至于限度的大小，实践和经验会来决定。”（《列宁全集》第32卷356页）这就是常说的既要鸟儿飞，又只让鸟儿在笼子里飞。国家明确规定资本主义工商业，主要是在第二部类和零售商业中适当发展。

第二，用国家机关的行政权力、法律、合同和租约同资本主义非法利用新经济政策的违法、犯罪、逃避国家监督和统计的行为作斗争，惩办那些有违法犯罪活动的资本家。如1922年法庭就审理破坏劳动法的案件达两万多起。

第三，用经济手段调节资本主义。即用原料供应政策（不供应某些特种材料）、信贷政策（限制其贷款数量）、不同的税收政策（实行累进税、附加税、遗产税）、价格政策（提高运价0.5至4倍）和其他政策，调节资本主义的发展、活动范围和积累量。

列宁还指出：要把资本主义的发展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重要形式有：

租让制。这是一种纯粹的国家资本主义，由苏维埃国家与西方资本家承租人签订的“一种合同、同盟或联盟。”（同上337页）从

中可以取得外国资金、先进技术、先进设备、重要产品和学习管理经验。据统计有2400件申请租让书，实际签订租约有178件，实施的还要少些。估计租让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外资企业有350家左右。吸收外资约1亿卢布，占全国总产值1%。由于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租让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但列宁这个政策却具有深远的意义。

合办股份公司。这是由国家与私人、合作社或其他机关合股经营的股份公司。1921年成立26个，1925年达166个，总投资为3亿多卢布，私人和合作投资占一半以上。

私人承租企业。这是新经济政策允许发展资本主义的典型形式，是由私人向国家承租或归还私人的企业，由私人经营。全国划出了12507个，1923年实际租出5500个（不计面粉厂）。整个私人企业存在期间，这类企业占70%。

此外还有合作社企业和代购代销等形式。列宁认为，国家资本主义究竟采取哪些形式，应根据实际需要灵活掌握。

新经济政策使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法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既然允许而且发展“由国家调节的自由贸易和资本主义”，必然会使“已经社会化的国营企业也改用所谓经济核算，即商业原则。”（《列宁选集》第4卷582页）因此，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是列宁经济政策一项基本原则，是制定经济管理和经济建设计划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是，必须明确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同资本主义下的商品货币关系（包括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已在被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并在这个体系起决定作用的条件，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改造非社会主义成份的工具。由于商品货币关系在过渡时期具有双重性，国家的任务就是利用它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一面，限制其自发的无政府主义破坏性的一面。

“新经济政策并不改变统一的国家经济

计划，不是超越这个计划范围，而是要改变实现这个计划的办法。”（《列宁全集》第35卷534页）因此，为了适应新经济政策，必须改变全国的计划工作和管理体制，改变领导工业的形式和方法，取消简单的行政命令和全国集中统一领导全部工业的作法，把统一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有计划的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这个政策就是把货币、价格、信贷、利润等价值手段，作为计划领导和经济管理的手段，作为提高生产率的方法。同时，国家要学会经商，成为批发商，“用自由贸易击败自由贸易”（同上第32卷438页）。

在国营企业中实行商业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第一，计划原则。企业活动服从全国统一的计划。第二，适应市场需要。研究市场，占领市场。把集中的计划原则与发挥企业的主动性结合起来。列宁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原则，除计划经济、经济核算外，还有节约制度、国家利润、个人和集体的物质利益、对劳动和消费的监督等重要原则。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

率，“使每个国营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赢利。”（《列宁选集》第4卷583页）列宁要求把国民经济一切大部门的管理，都建立在对个人利益的关心上，企业要实行个人负责制。根据列宁的这些原则，苏维埃国家废除了总局领导制，改组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建立和完善了托拉斯，规定了地方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权力，协调和制订中央和地方、中央各部门之间的计划工作，逐步消除了混乱现象，使国家一步步地走上了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道路。

列宁领导苏俄在探索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途径和方法的实践中，经历了痛苦的过程，付出了血的代价，才找到了我们今天认为是常识的一些原则、方式和方法。但是，由于后来过早的结束新经济政策，没有使这个政策的经济潜力和政治潜力充分的发挥出来，给苏联以后的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带来了消极影响。我们在研究这段历史时，应采取分析的态度，抛弃错误，吸取对我国“四化”建设有益的经验。

（上接第101页）

12.其他：3项次。如快速书写，利用工具书的某种方法等。

象这样一题一题地培养良好的学习方法和习惯，日久自见功效。教师若能从课到单元、到册再到全套教材系统钻研，统观练习题这方面的内部结构，必能成竹在胸地进行学习方法和习惯的培养，极有利于自学能力和习惯的形成；同时，这也是教材体系研究和运用的一个方面。

凡是有利于培养能力、发展智力的教学方法都是好教学方法。过去的语文教学积累了不少好的教法，有人曾统计有四十种以上^①。此后发展，当日益增加。这里仅提出一些与体系教学相应的教学方法及有关问题。有些已涉及教学原则，但未从原则的角度进行论证和加以运用。这里绝无以偏概全

或认为只有这些方法才是最好的语文教学方法之意，仅仅希望能在发展教法的长河中增添几条波纹。

注释：

- ①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教材教法研究室中学语文组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 ② 1982年秋，当时的四川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编印了单册教材体系研究的征求意见稿，并开始试教；1983年春又出了双册的征求意见稿，继续试用。1983年修订后，于秋天正式由出版社出版上册（单册），1984年春出版下册（双册）。
- ③ 布鲁纳：《教育过程》。
- ④ ⑤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 ⑥ 1983年8月10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的几点意见》。
- ⑦ 1982年2期《语文教学研究通讯》（全国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编）。